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576.85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94.4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40,173.01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191.98万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5,191.98万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8,763,6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87.64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在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该方案未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